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

教務處製表

選定指導教授

↓

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

↓

申請學位考試

↓

《選定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》
請於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具後送所屬系（所），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併附於學位考試申請書。

提交提要
論文／創作連同書面報告／
展演連同書面報告／技術報告

學生填寫申請表
送所屬系所

《論文提要》／《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》
.請檢附所需文件並依所屬系所規定時間申請
教務處受理申請截止日期：12/31 或 5/31
【請務必提早申請以免逾期】

↓

所屬系所擬聘
學位考試委員

《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》
1.請依格式至公文系統作業印出後由系所主管核章及院長決行後，函稿併附於申請表。
2.請檢附校外委員資格或成就等相關資料證明影本。
3. 影印奉核後申請表，將聘函稿送件至文書組發聘用印。

↓

所屬系所及教務處審核

↓

各系所自行舉行學位口試

舉行口試或展演考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。

↓

繳交修改完成之論文資料
並上網建檔

依據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（請參見教務處網站／教務法規）

↓

辦理離校程序

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；逾期未繳且修業年限未滿者，得於次學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，並於截止日前(下學期開始上課日)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程序，始得畢業。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該學期爲註記。

↓

授予學位

授予學位證書日期，規定如下：(學則第65條)
1.第一學期畢業者，以一月三十一日爲準。
2.第二學期畢業者，於畢業典禮當日以前畢業，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爲準；於畢業典禮以後畢業，以七月三十一日爲準。
3.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且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科目學分者，其通過學位考試後，得以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最後一日授予學位證書。